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嘉鱼县新街镇绿色蔬菜基地建设项目(EPC) (项目名称) 嘉鱼县新街镇绿色蔬菜基地建设项目(EPC)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YZX-202601SZ-509001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嘉鱼县新街镇绿色蔬菜基地建设项目(EPC) (项目名称)已由 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511-421221-04-05-157014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湖北嘉耕农有限公司 , 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 100% , 招标人为 湖北嘉耕农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云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嘉鱼县新街镇。

建设规模: 项目对嘉鱼县新街镇 34600 亩耕地进行农地综合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耕地质量提升、灌溉与排水工程、配套设施设备工程、水肥一体化建设、大棚建设等。

其他: \_\_\_\_\_ / \_\_\_\_\_。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本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的交钥匙工程,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采购、工程建安施工、附属工程、配套工程等工作, 并对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完成本项目详细勘察工作, 出具满足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勘察技术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 成果需通过业主单位组织的审查。设计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作; 并出具成果资料, 方案设计、初步设

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纸审查工作，按照业主单位下达的设计任务委托书确定的投资额和设计任务进行设计，设计成果应报业主单位先行审查，并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负责全部设计资料及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在工程竣工移交后将全部资料向业主单位移交。 2) 采购工作：负责承包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的选型、采购、安装、保管、调试、培训等工作；3) 施工工作：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现场障碍物清理、场地平整等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服务工作；4) 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全面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各类工程的保修、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等管理工作内容。负责办理所需的建设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5) 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单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配合业主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运行指导等工作。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本项目承包范围，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03 月 10 日。

合同估算价：31571.73 万元。

2.3 其他：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勘察资质和②设计资质和③施工资质；其中①勘察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须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②设计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农业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施工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1.1 人员要求：①拟派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证书上所记载的聘用单位必须为该投标单位，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 ②施工负责人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证书上所记载的聘用单  
位必须为该投标单位，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③设计负责人：具备壹级注册建  
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为本单位在  
职员工。 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上述相应要求，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  
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  
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  
体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②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  
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由各成员自由商定； ③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报名  
等相关事宜； ④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  
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否决。 ⑤联合  
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或两个以  
上联合体成员共同完成的，按照其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专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  
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完成的，按照其各自的专业资质来确定联合体各专业资质等级。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  
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  
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  
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02月03日18时00分至2026年02月09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2月28日09时3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58.52.132.225:8082/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行业监管部门名称：嘉鱼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68号 联系电话：0715-6350307。

#### **7.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是  否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http://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湖北嘉耕农场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花园  
澥路 8 号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熊杰

电 话: 15606800939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湖北云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昌区石牌岭路与工大路交汇处  
龙湖天玺第 10 幢 9 层 (8) 商号房-1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陈佳毅

电 话: 18972833290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6 年 2 月 3 日

备注: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